**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修正對照表(草案)**110年

| 編號 | 作業項目及目的 | 作業週期 | 修訂後內容 | 修訂前內容 | 修正說明 |
| --- | --- | --- | --- | --- | --- |
| AA-18330 |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之稽核目的：  確定上述作業是否符合規定辦理 | 不定期（每週至少查核乙次） | 1. 交易標的：   (六)公司受託買賣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TLAC債券)，委託人是否為專業投資人，信用評等是否達BB等級或以上。  (七)公司受託買進具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外國債券，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司對於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委託人是否預收款項並匯入公司專戶，或先辦理圈存款項，才接受委託買進。  2、公司對於初次交易之委託人是否簽具風險預告書，或每次受託買進時揭露投資風險並留存紀錄。  3、公司是否於每月對帳單揭露投資風險。 | 1. 交易標的：   -- | 一、第一點第一項新增第六款。  二、依據金融監督理委員會109年9月10日金管證券字第1090364120號令辦理。  三、考量國際制度規範目的性及TLAC債券與一般債券風險之差異性，爰新增第六款，限制TLAC債券交易，委託人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四、第一點第一項增訂第七款及第1目至第3目。  五、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109年12月4日中證商業二字第1090005665號函辦理。  六、配合主管機關開放TLAC債券、無信用評等或信用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相關限制，訂定商品風險管理及揭露事宜。 |